

表格编号：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

外展教练计划（一般运动项目）

报名表

运动项目：\_\_\_\_\_

学校名称：\_\_\_\_\_ 学校类别：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\_\_\_\_\_）

负责老师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老师电邮地址：\_\_\_\_\_

学校地址：\_\_\_\_\_

活动场地<sup>注1</sup>： 1.  校内場地

2.  其他场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<sup>注2</sup>： \_\_\_\_\_

		日期 <sup>注3</sup> (日/月/年)	星期	节数	时间	参与学生 人数	年级	上课地点 (如：礼堂/有盖操场)
例子		7,14,21,28/1 4,11,18,25/2/2025	三	八节	1400- 1600	20	中二至 中三	有盖操场
课程一	首选			节				
	次选			节				
课程二	首选			节				
	次选			节				

附註： \_\_\_\_\_

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「✓」号。</li> <li>如活动场地为非校内场地，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</li> <li>请按训练所需节数及时数，填写日期及时间（学校假期除外）。</li> </ol>
----	--

备注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学校须就每个运动项目填交独立的报名表。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。</li><li>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（第4页）。</li><li>3.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，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，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。</li><li>4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</li><li>5. <b>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/ 监护人或经家长 /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，才参加上述活动，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。</b></li><li>6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VI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（第4页）。</li></ol>
-----	---

LCS 1052c (Rev. 05/2026)

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（电邮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）  
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。